

巴拿马共和国
公安部

第 722 号行政法令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在基于经济原因的永久居留类别中设立作为合格投资者的永久居留的子类别

共和国总统

在行使其宪法和法律权力，

鉴于：

《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184 条第 14 款规定，共和国总统在有关部长的参与下行使的权力之一是管理和规范必要的法律，以便更好地遵守和执行这些法律，而不偏离法律文字或法律精神；

2008 年 2 月 22 日第 3 号法令（由 2008 年 8 月 8 日第 320 号行政法令管理，由 2009 年 3 月 2 日第 26 号行政法令修改）设立了国家移民局，移民就业和其他规定；

2008 年第 3 号法令第 14 条规定，行政当局应根据国家安全、健康、公共秩序和维护权利和自由的原则，管理移民类别和子类别、发放许可证和签证的程序、形式和条件；同时，第 15 条规定，行政部门应规定适用于每一类移民的条件和要求，并可设立其他移民子类别；

此外，2008 年第 3 号法令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部门应每两年审查一次关于外国人申请永久居留移民类别的最低投资额的现行条例，考虑到国家利益，确定其与国民经济和全球经济的适当性；

执行部门认为，有必要为能够促进国家发展和鼓励外国个人在巴拿马共和国进行投资，在基于经济原因的永久居留类别中，设立作为合格投资者的永久居留的子类别，

法令：

第一条：为在巴拿马共和国开展投资活动的投资者，在基于经济原因的永久居留类别中，设立作为合格投资者的永久居留的子类别。

第二条：为证明想要根据该子类别将巴拿马作为其居住地，申请人必须在巴拿马共和国投资至少伍拾万巴波亚 (B/. 500,000.00)，投资资金应来源于国外，可以是以个人身份或通过法人实体投资，申请人应始终是投资法人实体的股份的最终受益人。

由商业和工业部通过投资促进局，向国家移民局证明投资行为符合要求和条件，这样投资者可以以合格投资者的身份办理永久居留证。该证明应包括投资的详细信息和持有投资所有权的人的一般信息，这些信息应与申请居留许可证的自然人的一般信息相对应，无论是直接以个人身份进行投资，还是通过法人实体间接进行投资，若是通过投资法人实体进行投资，申请人必须是法人实体股份的唯一最终受益人。

如有明确要求，应根据本行政法令第 3 条规定的投资类型提供本证明。

第三条：作为合格投资者申请永久居留许可证，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进行了以下任何形式的投资：

一、通过投资不动产的方式：在巴拿马共和国投资伍拾万巴波亚（B/.500,000.00）购买不动产的外国人，有资格作为合格投资者申请永久居留证，该不动产必须免于留置权。如果申请人证明其为购买不动产已支付伍拾万巴波亚（B/.500,000.00）的未偿金额，且该金额超过所要求的投资额，则申请人可通过当地银行抵押贷款融资超出所要求投资额的部分资金。

对于通过此类投资办理和申请，除本行政法令规定的要求外，还应提供巴拿马公共登记处的所有权证明，以及国家土地所有权机构证明不动产价值的证明。

二、以买卖承诺合同的方式投资不动产：以买卖承诺合同方式投资购买不动产的外国人，有资格作为合格投资者申请永久居留证；投资额应为伍拾万巴波亚（B/.500,000.00），通过当地银行或信托机构管理的信托存款进行，并且该当地银行或信托机构必须持有巴拿马共和国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对于通过此类投资办理和申请，除本行政法令规定的要求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不动产买卖承诺合同的经公证的副本，并在公共登记处进行正式注册登记。
- （二）提供信托合同的原件或经公证的副本，该合同应规定，以信托方式支付的全部款项将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用于支付委托人因与房地产公司订立的买卖承诺而承担的义务。

如果买卖未在公共登记处登记，则视为不符合要求，从而将导致居留证被取消。

三、对于通过巴拿马证券市场监管局批准的持牌证券公司进行投资：有资格作为合格投资者申请永久居留证，通过巴拿马证券市场监管局批准的持牌证券公司进行一项或多项投资的外国人，投资发行人证券所要求的最低投资额为伍拾万巴波亚（B/.500,000.00），所投资标的的业务必须在巴拿马境内有影响力，必须通过巴拿马证券交易所进行投资，并且所投资标的的业务必须承诺自投资完成之日起至少持续五（5）年。

对于通过这种投资方式办理和申请此类永久居留证，除本行政法令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的要求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经巴拿马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持牌证券公司出具的证明，说明投资者的姓名、投资金额、持有证券的详情以及持有证券的实体；
- （二）巴拿马证券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授予该公司证券公司许可证的决议的经公证的副本，申请人的投资账户应开在上述证券公司；
- （三）巴拿马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与该投资有关的证券登记签发的证明。

四、以投资银行业定期存款的方式：有资格作为合格投资者申请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在任何经授权在境内经营的一般许可证银行，以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投资，投资额要求至少柒拾伍万巴波亚（B/.750,000.00），该存款的有效期要求保持至少五（5）年。该定期存款不得有任何留置权。

对于通过此类投资办理和申请，除本行政法令规定的要求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经开证行认证的定期存单副本，载明定期存单的持有人、价值和期限；
- （二）银行签发的证明书证明存款的存在、持有人、价值、期限、无留置权并且资金来自外国来源。

第四条：除 2008 年第 3 号法令第 28 条规定的要求外（第 4 款除外），作为**合格投资者**通过永久居留的子类别申请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还必须提供：

一、支付伍仟巴波亚（B/. 5,000.00），以国库为受益人，作为申请移民手续的权利税费，并另外支付伍仟巴波亚（B/. 5000.00）以国家移民局为受益人，作为遣返押金，这两个支付凭证都必须作为合格投资者在申请永久居留许可证时一并提交。

二、如果申请单上包含家属，投资者必须为每位家属各支付壹仟巴波亚（B/. 1,000.00），以国库为受益人，作为申请移民手续的权利税费，并以国家移民局为受益人，另外支付壹仟巴波亚（B/. 1,000.00）作为遣返押金，这些支付凭证应随申请一并提交。

三、适当合格的银行、财务或法律文件，证明申请人进行了投资，所用资金来自国外，并应通过提供以下文件之一进行核实：

- （一）海外银行或本地银行出具的证明资金分别发出或收到的信函。如果信是在国外签发的，则必须由外交部门和巴拿马领事使团进行双认证或者根据《海牙公约》进行认证。

- (二) 经正式认证的海外银行或当地银行的银行对账单，并加盖开证行的认证印章，证明所汇款的交易。
- (三) 资金接受者签发的经公证的信，或确认存款或转账收据的银行证明原件，说明符合本行政法令所述的任何投资形式，证明投资资金是从海外账户转账进来。

第五条： 为了保持作为合格投资者的永久居留权，投资项目必须至少维持五年。如果在本期限届满前停止或不复存在该投资项目，而没有根据本行政法令的规定进行再投资，则将导致国家移民局正式取消永久居留权。

如本行政法令第 2 条所述，商业和工业部有责任向国家移民局提交一份确认书，确认给予永久居留权所依据的投资的存在。根据上述规定，该部们应每年向国家移民局提交一份证明，证明根据本行政法令的规定，投资仍在继续，为此，该部门可以要求合格投资者提供任何必要的信息。

国家移民局仍有权采取行政行动，核实本行政法令所涵盖的人的移民状况。

商业和工业部应与国家移民局协调，建立必要的机构间机制，忠实执行本行政法令，并监测申请人的投资情况。

每年提交证明的期限应自有关永久居留许可证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

以信托形式订立买卖承诺合同的房地产投资，应当每年提供由受托人签发的证明，证明以信托名义向房地产企业支付的部分款项的情况。

第六条： 为获得作为合格投资者的永久居留许可证而进行的所有投资，应适当接受主管监管机构的核查。

第七条： 对于作为合格投资者的永久居留子类别的申请，将设立一个特别处理窗口，通过一个集中处理点简化和便利所有程序和处理，以改善投资者所接受的服务，保证高度的安全性和透明度。

为此，根据 2008 年第 3 号法令第 114 条，公共安全部应通过国家移民局与工业和商业部签署一项谅解协议，为了便利相应的程序并通过商业和工业部的单一投资窗口受理本行政法令所述的程序。

第八条：对于通过作为合格投资者的永久居留许可证收到的申请，相关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不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移民局特别处理窗口处理并签发决议书。

第九条：申请人及家属可以在进入本国领土之前，通过特别代理人，提交本移民子类别下的申请，但有义务在有关当局签发任何移民居留证之前，到国家移民局外国人注册部门进行注册登记。

第十条：（过渡）。在本行政法令生效后的前 24 个月内，为获得永久居留许可证的目的，选择以合格投资者身份直接或通过买卖承诺合同进行房地产投资，投资额可为叁拾万巴波亚（B/. 300,000.00）在巴拿马共和国购买不动产，该不动产应免于留置权。若房地产价值超出上述投资额，则超出的部分可以通过当地银行、金融机构抵押贷款融资。叁拾万巴波亚（B/. 300,000.00）的投资额必须来自国外。

在本行政法令生效之日，在 2020 年以自己的经济能力投资于不动产正在办理或已开始申请临时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可申请将其移民身份改为作为合格的房地产投资者的永久居留的子类别，前提是要在符合本行政法令第 4 条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申请。

第十一条：本行政法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律依据：共和国宪法；2008 年 2 月 22 日第 3 号法令；2008 年 8 月 8 日第 320 号行政法令。

通知并遵守。

LAURENTINO CORTIZO COHEN

共和国总统

JUAN MANUEL PINO FORERO

公共安全部长